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修正及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数字输入时的疏忽,在录入公司年报及摘要过程中,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披露的年报第十一章财务报告(二)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与母公司期末数和年报摘要 9.2 节中的资产负债表中母公司期末数同一内容。

原母公司期末数中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分别为:83,196,785.98 元、200,018,461.72 元、927,650,056.43 元、101,859,268.25 元、104,141,896.46 元、927,650,056.43 元。

现更正为:母公司期末数中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分别为:80,195,732.78 元、197,017,408.52 元、924,649,003.23 元、98,858,215.05 元、101,140,843.26 元、924,649,003.23 元。

二、原披露的年报第十一章财务报告(二)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附注中第一至第十项中其他应收款。

原表中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数、其他原因转出数(本期减少数)、合计(本期减少数)分别为 0 元、11,314,240.21 元、11,314,240.21 元。

现更正为: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数、其他原因转出数(本期减少数)、合计(本期减少数)分别为 -968,877.81 元、10,345,362.40 元、10,345,362.40 元。

三、原披露的年报第十一章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 5 部分 1、注释 19.其他应付款

原 2006.12.31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其他应付款占总额比例(100%)分别为:18.39,0.01 现更正为:2006.12.31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二年以上

至三年以内(含三年)其他应付款占总额比例(100%)分别为:11.36,0.04

2、注释 29.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按收入地区分类表。原收入地区分类表中华中地区 2006 年度营业成本 151,352,316.00 元

现更正为:华中地区 2006 年度营业成本 151,352,316.60 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在年报第(十)章重要事项中的(十三)其他重大事项和(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部分披露相关情况。

一、现补充(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4、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股改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6、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资产置换过户手续完成情况的公告》

7、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现补充(十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还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按照权责分明的原则,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工程技术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同时,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

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设置了内部机构。

3、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审批、报告制度》等,涵盖了招投标管理、材料采购、工程管理、销售策划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还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财务工作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存货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执行了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并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本公司由此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0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临工”)在 2005 年度将新厂房建设资金借款利息 8,677,500.00 元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本年度本公司发现该等处理不符合借款费用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实际能够资本化利息为 1,355,913.76 元,其余 7,321,586.84 元应当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根据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追溯调减 2005 年度利润总额 7,321,568.84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本公司按占新临工 98.68%权益计算,调减 2005 年度净资产 4,840,699.16 元。该差异调减 2006 年

初未分配利润 3,872,559.34 元,调减 2006 年初盈余公积 968,139.82 元。本公司在编制上年度与本年度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本次追溯调整行为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所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200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业已审计了香江控股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香江控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根据我所的审计,我所注意到,香江控股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香江控股原控股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 2005 年度将新厂房建设资金借款利息 8,677,500.00 元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本年度香江控股发现该等处理不符合借款费用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实际能够资本化利息为 1,355,913.76 元,其余 7,321,568.84 元应当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根据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追溯调减 2005 年度利润总额 7,321,568.84 元,扣除所得税(税率 33%)影响后,香江控股按占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8.68%权益计算,调减 2005 年度净资产 4,840,699.16 元。同时调减 2006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2,559.34 元,调减 2006 年初盈余公积 968,139.82 元。香江控股在编制上年度与本年度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我所与香江控股管理层已取得一致意见,已在 2006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详细披露。

二、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7-0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等规定,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定 2006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议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拟定于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

3、会议内容为:

(1)关于修订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增补李新宝先生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其中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一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2)截止 20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及受其委托的代理人。

5、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参加会议请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随信函或传真同时提供准确的通讯地址。

6、登记及联系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黄浦区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联系人:戚后勤 黄耀星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865615
7、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5、发行对象: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及经协商同意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6、股份认购方式: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60%的股权认购,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7、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川投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报告》

因该提案报告属关联事项,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郭勇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由其他 6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参加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川投集团持有的田湾河公司 60%的股权及田湾河项目的后续资本金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提案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200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司 10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5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在会上就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向、滚存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等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汇报。

(3)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认真听取了汇报,并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报告》、《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报告》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报告》。在审议表决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郭勇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都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

诚信原则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明显提升,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田湾河公司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有关田湾河公司的最新情况: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川投集团持有的田湾河公司 20%股份的议案。此外,田湾河公司原另一股东四川投资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基本完成,田湾河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转让实施后,田湾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
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15%;
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
目前田湾河工程项目正按计划进行。
有关田湾河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在成都小南街 23 号川投大厦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送红股 0.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税前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

•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8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9 日

•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3 月 20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 年 3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3 日

一、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1,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9,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65,233,112.60 元人民币结转下一年度。

2、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1,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54,800,000 股。

3、发放年度:2006 年度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 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9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3 月 20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 年 3 月 21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3 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派送现金红利的办法

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 8 股的送转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转股份总数与本次送转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本次送转股份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84,183,444	184,183,444	368,366,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34,316,556	134,316,556	268,633,112
B股			
股份合计	318,500,000	318,500,000	637,000,000

七、本次送转股份后,按新股本 637,000,000 股摊薄计算,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8 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0-87037333
传真:020-8703782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小兵 吴斌
邮政编码:510520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0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川投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顺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0 名。5 名监事、4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案报告》

因该提案报告属关联事项,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郭勇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由其他 6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参加表决。

该提案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 亿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基础上,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